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6號

原告 甲○○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居之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等2人間  
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 
費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  
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項提出於法院為之；  
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  
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  
項、第117條定有明文，此皆屬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起  
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  
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  
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「請求權清單如下」欄內  
記載略以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整，  
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  
利息。」等情，故本件訴訟標金額為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  
裁判費10,900元。

三、原告甲○○為民國000年0月00日出生之未成年人，並無訴訟  
能力，惟原告起訴狀僅記載法定代理人為原告丙○○，尚有  
缺漏，應載明原告甲○○之全體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簽明，  
並提出最新戶籍謄本到院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承上，原告  
兼法定代理人丙○○具狀簽名之起訴狀當事人欄雖另記載  
「原告乙○○」，惟該起訴狀並無「乙○○」之簽名或蓋  
章，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。此外，原告起訴狀記載原告乙○  
○之訴訟代理人為原告丙○○，也未提出委任狀，原告乙○

01 ○如欲委任丙○○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應提出委任狀到院。  
02 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  
03 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及提出記載完備  
04 之起訴狀，其上應記載完整「訴之聲明」(即請求法院應如  
05 何判決之聲明)，並補正原告乙○○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(含  
06 繕本共1式3份)及提出委任狀、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  
07 事欄請勿省略)、被告微笑世界社區第一屆管理委員會最新  
08 一次主任管理委員當選會議紀錄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  
09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1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15 書記官 楊玉華